



兩次回港 不同適應



李燕芬

本會前柬埔寨宣教士

小檔案

李燕芬(Ivy)，1999年帶着教師的背景，成為本會信徒宣教同工，首次由香港被差往馬來西亞達叻國際學校協助宣教士子女事工。

2002年，她申請調動到其他工場涉獵更多，適逢本會柬埔寨工場人手短缺，調動Ivy到金邊「亞洲人力資源發展中心」(今「亞洲人力資源中心」，HRDC)擔任署理主任，並在「宣道會宣福堂」(後來的「宣道會金邊堂」)協助教授主日學。

2004年初，Ivy因需照顧在港父母而提前解約回歸香港，並裝備神學課程。父母安息後(2009-2010)，她於2015年再以本會專職宣教士身份返回柬埔寨，牧養金邊堂和生命之光團契，直至2018年底。

2019年至今(除了新冠疫情的3年)，她仍以義務方式經常往返柬埔寨，探望金邊堂及生命之光團契的肢體、「亞洲人力資源學院」(HRDI)的職員，以及於柬人新年時到磅通省(Kampung Thom)探望部分校友；支援由香港到HRDI服侍的義工等。

我是「半途出家」的工人。昔日年近半百辭去教職時，確有退休的心情，心底卻憧憬人生下半場的景致，及至可以到境外傳道服侍，實現年青時的夢想，便沒有打算退休，只想做到最後。

感謝香港宣道差會自1999年至今不同年代的主管與同工，對前線同工的支援與接納，使我可以一次、兩次、三次地，先以信徒宣教同工，後以專職宣教士身份，參與工場服侍。



2018年生命教育團隊，中間為作者

首次回港的適應 **2004 - 2010**

2004年初，母親患病入院；出院後，年屆九旬的兩老，在家的起居生活確實困難。我是獨女，遂向差會申請提前終止合約，返港照顧他們。

由2004年初回港，至兩老先後安息的6年，我面對很大的適應。

首先，工作性質全然改變：由比較固定時間上班當值，變為24小時全天候當值；由以理性思考為主，轉為以管理情緒為主；服侍對象由青春少艾，變為九旬長者（像在護老院工作一樣）。

其次，要面對自我心態調整的困難，以及日常生活的尷尬場面（甚至算得上是笑話）：由於我曾在東南亞宣教，皮膚比較黝黑，服飾也是從工場帶回來的。當我推着輪椅，帶父母去飲茶，街坊總會投以奇怪眼神，細語旁人：「這位外傭姐姐真細心，廣東話也說得很好！」當我單獨上街時，亦多次有外傭姐姐操其家鄉語言（包括印尼語和菲律賓語）跟我聊天。

看官可能會奇怪：你僅僅在外地工作6、7年，何故你在老家生活得像個「外人」一樣？因為我自中學階段起，只在周末才回家，所以不論在家跟父母相處，或是與街坊的關係，都是生疏的。

最後，是現實生活水平的適應（經濟）。香港的生活費真的高昂！由於我們一家有自己的物業，回港後，我與父母同住，不用交租金，而且當初辭去教職後，有一筆金錢，所以足夠支持我們一家的開支。而我於2018年底離任差會後，感恩有一些朋友在經濟上支持我，以致我可以較容易安排到柬埔寨支援。因為由香港往柬埔寨的機票價格，比前往台灣、曼谷和檳城都要昂貴！在此，我誠心祝福那些年輕時完成學業便馬上投入宣教工場全時間服侍的朋友，不論身處任何角落（尤其在本港的，或回歸本港的），天恩沛降！

轉接期的適應 2010 - 2014

父親於2009年6月離世，母親則於2010年3月安息。2010年至2013年是我的哀悼年，這也算是另類的適應。

2014年，神透過一次奇妙的經歷，驅使我萌生再次回到柬埔寨宣教的念頭。感謝差會接納我的申請，讓我於2015年重返金邊，參與牧養。



2025年HRDI現屆師生合照，前排中間為作者

第二次回港的適應 2019 - 2025

2018年底，完成了專職宣教士一期合約的服侍(3年)後回港，我沒有續約，因為已快到65歲，不想以後每年辦理續約了。

這次回港的心態，跟首次回港很不同，上次是護老，今次只是稍作休息，便探索金齡宣教。因此，由2019年至今，除了新冠疫情那3年外，我以義工身份持續往來柬埔寨，帶同願意支援金邊HRDI學生工作的6位「有心人」服侍。

總的來說，第二次回港後，只需適應本港潮濕和寒冷的天氣，因為在柬埔寨只有「熱」和「非常熱」的天氣。🇰🇲